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57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間諜和情報

防諜肅奸須知

情報戰務教育資料（第一輯）

怎樣做瓦解敵軍的工作

戰時間諜問題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57

軍事
間諜和情報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防諜肅奸須知
情報戰務教育資料（第一輯）
怎樣做瓦解敵軍的工作
戰時間諜問題

防
諜
肅
奸
須
知

花

香

露

花

香

露

第一篇

防範

第一章

何謂間諜

第一節

間諜之定義

第二節

間諜之活動

第一目

軍事間諜

第二目

經濟間諜

第三目

政治間諜

第四目

外交間諜

第五目

女間諜

第六目

間諜活動之方式

第七目 國際聯盟之組織

第三節 問題之工作.....一五

第一目 問題工作之要領

第二目 國際聯盟

第三目 宣傳

第四目 國際聯盟

第四節 敵國之問題.....二一

第一目 日本在國際聯盟——國際聯盟

第二目 日本對國際聯盟之組織及工作

第三目 日本對國際聯盟對我之陰謀

第四目 國際聯盟對我國使命之人民

第五目 日本

第六目 國際聯盟

第二章 國際聯盟.....三三

第二節 防護工作執行之要領.....三三

- 第一目 防護對象之任務
- 第二目 假定圖能之活動
- 第三目 把握對象後偵察
- 第四目 搜取證據之證據

第二節 一般防護實施之方法.....三七

- 第一目 個人防護
- 第二目 學校防護
- 第三目 機關防護
- 第四目 工廠防護
- 第五目 部隊防護
- 第六目 社會防護
- 第七目 交通防護

第九目 攝影防範

第十目 軍事建築物及軍需品之防護

第二節 通訊與檢查 六九

第一目 間繼通訊之方法

第一項 電力通訊法

第二項 化學藥水通訊法

第三項 郵件通訊法

第四項 鴿犬通訊法（文缺）

第五項 機巧通訊法

第二目 郵電檢查

第一項 電訊防範

第二項 郵件檢查

第三目 航空檢查

第一章 何謂漢奸

九九

第一節 漢奸之意義

九九

第二節 漢奸之種類

一〇二

第一目 高級漢奸

第二目 低級漢奸

第三目 準漢奸

第三節 漢奸之活動

一〇五

第一目 漢奸活動之方式

第一項 刺探

第二項 通訊

第三項 破壞

第四項 搗亂及其他

第二目 漢奸之暗號及聯絡方法

第一章 偵查之概論

第一項 偵查之方法

第二項 偵查之機關

第二章 肅奸方法

一一〇

第一節 偵查漢奸之方法

一一〇

第一目 一般之偵查

第一項 注意嫌疑對象

第二項 實行訪問

第三項 秘密跟踪

第二目 對漢奸機關之偵查

第一項 偵查要點

第二項 偵查方法

第二節 漢奸之檢舉及獎勵

一一一

一、偵查

第一項 檢獲漢奸特種民之資條

第二項 檢獲之法

第二目 獎勵

第三節 漢奸之逮捕審判及懲治……………一三七

第一目 逮捕之方法

第一項 逮捕漢奸份子

第二項 破壞漢奸機關

第二目 漢奸之審判

第三目 漢奸之懲治

第一項 主刑

第二項 從刑

第四節 漢奸之自首……………一四四

第一目 自首要件

第二目 自首之免刑

第三目 自首人之保釋及贖償

第四目 自首人之留用及獎勵

第三篇 防諜肅奸法規輯要

甲、防諜類

- | | |
|------------------|-----|
| 一、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 | 一五一 |
| 二、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 | 一五七 |
| 三、軍機防護法 | 一五八 |
| 四、要塞堡壘地帶法 | 一六〇 |
| 五、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 一六四 |
| 六、外國使領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 一六五 |
| 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 一六六 |
| 八、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一六八 |

九、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一七四

十、新聞檢查標準

一七五

十一、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一八四

十二、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一七九

肅奸類

一八〇

一、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全前)

一八〇

二、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一八〇

三、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一八一

四、漢奸自首條例

一八七

五、懲治漢奸條例

一九六

六、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九八

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〇〇

八、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〇一

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一五
十、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一七
十一、防空法·····	二二一
十二、防空法施行細則·····	二二四

防諜應好須知

第一編 防 諜

第一章 何謂防諜

第一節 防諜之含義

「防諜」者，係以國防，偵察敵方秘密，而報告於上級之一種活動也。英國間諜學若路威氏解釋防諜之意義謂：「防諜者，即以一種秘密戰鬥員身份，負有本國政府感情報機關之使命，平時在敵國境內，戰時在敵軍後方，以各式各樣之職業或其他名義為掩護，而活動。採取敵人國內有關於軍事、國防、政治、外交、金融、建設以及其他各方之秘密，間接有利於本國與本國當國之各項秘密情報消息及資料，供給本國或自己為主觀之人。」海牙規則二十四條謂：「防諜乃指以詭秘行動，虛偽口實，投入一方攻擊者之作戰區域內，採取或謀採取消息，以報告他方交戰者之人。」新言之：

防諜者，即在之戰鬥員也。

- 二、間諜者，採取或謀探取敵方一切情報之秘密活動也；
- 三、間諜者，報告情報給本國或雇主者也。

第二節 間諜之活動

第一目 軍事間諜

軍事間諜，專以探察敵方軍備設施、作戰計劃、地形地勢、等為任務，現代各國，對軍事間諜，均極重視，不惜耗費鉅資，派遣間諜赴國外，以軍事與外交為中心，從事各種間諜之工作，隨時以情報供給本國政府，一旦戰事爆發，即能洞悉敵情，並可隨時明白敵國之處置，通常軍事間諜，除以派駐國外之秘密情報工作人員充任外，尚有大使館中之武官等，以公開方式，從事調查等工作，故軍事間諜，其活動情形，有平時與戰時之分：

一、平時軍事間諜，多藉巧妙之方法為掩護，直接或間接收集左列之各種情報：

(一)關於敵國軍備國防方面之情報：

(1)敵國陸海空軍之成分、組織、駐屯、分布、配備、給養、補充、訓練、內
部生活、長官成分、及部隊情緒等材料之收集。

(2) 敵國陸海空軍之機關、學校、倉庫、軍事製造廠、造船廠、及兵工廠等之工作狀況，每日出產數量，情報之收集。

(3) 敵國要塞、鞏固點、威力圈、武器及海軍根據地等情報之收集。

(4) 敵國之動員計劃，集中時間，運輸情形等情報之收集。

(5) 敵國之各種報告、命令、與總令、及聯絡號誌等之各種數種情報之收集。

(6) 敵國空軍，飛行人員之訓練、數目、飛機之分佈、種類、式樣、飛行速度、機場、設備、大小、等情報之收集。

(7) 敵國軍用化學工廠之分佈，生產力原料等情報之收集。

(8) 敵國各種有關軍用礦廠、電廠、及其他等情報之收集。

(9) 敵國各級主要陸海空軍現任退職及失意軍人之各人生活、思想、言論、及其他等情報之收集。

(二) 關於敵國軍事地理之情報：

(1) 敵國全面詳細地圖之收集。

(2) 各構築工事區域之道路情形、形勢、險要、地形、地質、等情報之收集。